

证券代码：837687

证券简称：草都牧草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国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490,3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李国才、财务总监毛永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公司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现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3 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由财务总监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3 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由财务总监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时，公司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权审批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度申请金额累计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长李国才审批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授权委托董事长李国才审批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担保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及手续的办理，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持续发展，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担保公司质押公司应收账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壹年。担保公司为公司该部分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对牧联易购科贸（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877 号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核报告。详细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5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国才、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霖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董事江荣耀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江荣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现经股东提名，拟选举李霖霖先生为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7）003876 号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9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道章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孟陶、高春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霏霖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道章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